

珍惜诉江潮中的生路 不要再枉判法轮功学员

——凌源法轮功学员致参与周亚芳冤案的公检法人员的一封信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凌源市三道河子乡法轮功学员周亚芳被枉判六年重刑，我们听到了这个消息非常震惊。为什么在全国诉江大潮方兴未艾之时，凌源公检法人员还要“顶风作案”，把无辜、无罪、无错的法轮功学员送进监狱？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，周亚芳被北炉派出所、凌源市国保大队绑架，同时，三道河子派出所配合北炉派出所，对周亚芳非法抄家，抢走私人财物。周亚芳被非法拘禁在朝阳西大营子看守所七个月之后，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，凌源市检察院非法提起公诉，凌源市法院对周亚芳非法庭审。

据消息，凌源市国保大队拼凑黑材料，以四条罪名把周亚芳的案子移交检察院。主审法官赵恩君当庭宣布了周亚芳的四条所谓“罪状”：1、散发法轮功材料被当地派出所抓获；2、家中有法轮功的书、光盘等宣传品；3、群发彩信宣传法轮功；4、拨打语音电话宣传法轮功。明白人都知道这四条所谓“罪状”都是公民受《宪法》保护的權利，以这定罪已经构成执法犯法。

律师根据中国法律做了无罪辩护。律师说，你们控告我的当事人散发法轮功材料，有证据吗？都给了谁？派出所人员在我的当事人身上并没有搜到



■到 2015 年 7 月 30 日，已有超过 12 万人控告江泽民。图为台湾五千名学员聚集在台北总统府前广场的凯达格兰大道集会，声援诉江大潮。

宣传品，你怎么知道是她发的？我的当事人是法轮功学员，每天都要看书学习，必然会有法轮功的书和光盘，这符合宪法三十六条信仰自由的权利。至于说群发彩信，既然叫群发，就是同一时间发的，可是到目前你们掌握的只是发给了四个人，而且还不是同一时间的，企图以群发定罪是捏造事实。拨打语音电话，经过检测这部手机只打了十一个电话，公安所说打了多少多少也是捏造事实，不能成立。法律定罪必须有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，而你们漏洞百出，上下没有必然联系，你们凭空捏造事实，这样裁定，冤判好人，是会有报应的。

整个审判大厅寂静无声，都在听律师的有理有据辩护。律师说，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，言论自由，集会游行的自

由。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这是法律原则。因此，炼法轮功无罪，宣传法轮功无罪，我的当事人应该当庭释放。

台上的主审法官多次打断律师的辩护，律师义正词严的说，是你们在破坏法律实施吗？法官被问得哑口无言。

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法庭辩论，审判员们理屈词穷，只得草草收场。一场非法庭审就这样结束了。

然而，最近传来消息，凌源市法院竟然枉判周亚芳六年重刑。

从五月到七月二十三日止，全国已有逾十万人递交诉状，控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，这个数字还在不断的增加着，将来审判江泽民之时，你们该如何面对今天所作出的枉法裁判？

江泽民发动的这场迫害延续了十六年，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讲真相，反迫

害，形势在不知不觉的发生着变化。直到今天，石破天惊，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诉江状如潮水一般，源源不断的涌向北京。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堂堂正正的站出来，控告元凶江泽民，目的是什么？是为了救度仍然被江泽民谎言蛊惑的众生，其中也包括你们这些公检法人员，其实，身处迫害第一线的基层执行者，才是最大的受害者。

江泽民用谎言煽动、欺骗你们，用利益和权位诱惑你们，在他的命令、指使下，你们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、劳教、判刑、酷刑虐待，使众多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。你们为自己造下了迫害佛法的罪业。而这罪业，却是要自己和家人子女去偿还的。难道这还不冤枉吗？

你们今天在枉判周亚芳女士的各种法律文书中签下自己的名字，指使你们这么做的所谓“上级”，是不会替你们承担法律责任的。中央“六一零办公室”主任这个职位，已经没人干了，“六一零办公室”迟早要解体。

江泽民本人也面临大清算，他自身难保，还能保得住谁呢？习近平为何与江家帮权斗激烈？就是因为他不想背负江家帮迫害法轮功的血债。形势变化到这个程度了，（转下页）

珍惜诉江潮中的生路 不要再枉判法轮功学员

——凌源法轮功学员致参与周亚芳冤案的公检法人员的一封信

(接上页)再糊涂的人也该看明白了,现在对你们来说,最要紧的是明哲保身,想办法给自己留一条后路。牵驴的人都要完蛋了,你们还在帮他拔橛子,何苦呢?

枉判法轮功学员所谓的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这个罪名,根本站不住脚,早就被全国数百名正义律师辨析得一清二楚——法轮功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修炼原则,义务教功、分文不收、教人向善、祛病健身;活动完全对群众公开,没有花名册、没有教规、庙堂,想学就学、想走就走,何邪之有?法轮功学员讲真相,也是宪法保护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。从主观到客观,都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,都没有破坏任何

一条法律的实施,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该站在被告席上。相反的,是江泽民在利用中共邪教的严密组织,破坏宪法的实施,这条罪名放到江泽民头上最合适。而你们,也在麻木的追随江泽民触犯这条法律。除了上述这条罪名外,你们追随江泽民还犯下了绑架罪,非法拘禁罪,徇私枉法罪,诬陷罪,枉法裁判罪、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、滥用职权罪。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,你们追随江泽民犯下了“群体灭绝罪”、“危害人类罪”,有一些暴力殴打过法轮功学员的基层执行者,还犯下了“酷刑罪”。

十六年来,在江泽民的邪恶政策下,中国法律被滥用、歪曲、被当作迫

害信仰的工具。随着诉江大潮的风起云涌,法律将要恢复它维护正义、惩恶扬善的真正职能。法律不仅仅是制约老百姓的,也在制约着从高层到基层的执法者。执法犯法的人,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如果有一天,你站在被告席上,你该怎么为自己辩护呢?

法轮功学员并不希望真的有这么一天。多年以来,凌源国保大队始终身处迫害法轮功的前沿,很多凌源法轮功学员因为遭受过他们的迫害,所以对国保大队的警察也比较熟知,但是我们在控告状中并没有把他们列为被控告人。因为在我们法轮功学员眼中,他们也是可贵的众生,虽然曾经犯过罪,但是不应该与元凶江泽民相提并论。佛法慈悲,希望所有的公检法人员

能珍惜这改过向善的机会,但佛法同时也是威严的,跟着江泽民“一条道儿跑到黑”的人,不珍惜这最后的生路,前途实在是堪忧啊!

周亚芳女士已经提出上诉,朝阳市中级法院办案人员面临着选择,“公门里头好修行”,善念一出,天地皆知,如果你们能够做出正确选择,当庭释放周亚芳女士,以后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大法,法轮功学员会铭记你们此刻的善念善行。同时也希望曾经参与过迫害的人,尽快将功补过——搜集迫害证据、揭露迫害黑幕、举报他人罪行、在职权范围内保护法轮功学员,以安全的方式退出中共党团组织,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未来。

听完诉江控告状 所有人都鼓掌

【明慧网】从2015年5月底到7月30日,已有超过12万名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控告前中共头目江泽民,诉江大潮气势弘大。我们来看看大陆民众怎么说。

“这个大坏蛋,早该被起诉了”

故事一:街边,坐着一群聊天的人。法轮功学员走过去,从挎包里拿出真相小册子,一本本发给他们。一个民工将刚到手的小册子举到空中,大声喊道:“嘿!快看,江泽民这个大坏蛋,早该被起诉了!”

他这一喊,四周的人都围过来,一人一本,拿了小册子兴奋的看,有的还大声念出声来。

听完控告状 所有人都鼓掌

故事二:吉林某市一法轮功学员到邮局去投递控江状。邮局的工作人员说:你给我们把控告状念一遍,我



们听听。这位学员坦然地大声念起控告状,邮局的人都认真地听着,念完后,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,拍手叫好。

“什么时候枪毙他,我去钩扳机”

故事三:山东招远法轮功学员在征签过程中,遇到一个卖烟花的小伙子。小伙子一看是征集支持“起诉江泽民”的签名,就说:“江泽民早该被抓起来了,祸国殃民。什么时候枪

毙他,让我去钩扳机。”

一个东北人说:“江泽民是个卖国贼,江东六十四屯、海参崴都是中国的土地,被江泽民送给俄国,这种事许多人都知道!”

一位中年男子签名按手印以后,说:“江泽民早该死了,一定要在人间审判他以后再死。”

还有一位退休的老干部,把征签的法轮功学员带到他弟弟家,对他弟弟说:“你快签名按手印。”当他弟弟问明情况后,也马上签名按手印,并说:江早该被抓起来了。老干部还退出了中共邪党。

“到时全国该放鞭炮了”

故事四:一位法轮功学员告诉他的哥哥,他已经将控告江泽民的控告书邮寄到最高检察院。他哥哥说:“好呀,赶快把这个家伙审判了吧,再不审,这老家伙该死了。”他哥哥还说:“你们人多,又齐心,一定行!到时全国该放鞭炮了。”◇